**第三章 磋商办法**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为规范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制定本办法。

|  |
| --- |
| 初步评审表 |
| 一、初审指标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 |
| 2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3 | 诚信承诺书 |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不良信用记录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磋商现场在相关网站上查询结果为准 |
| 5 |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 符合“投标函”格式要求 |
| 6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7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搬运、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内容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9 | 采购需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0 | 生产厂家服务费用承担承诺函 | 纤金属激光切割机床、金属3D打印机、精密电火花成形机床、三坐标测量仪、窄脉宽端泵激光三维雕刻、VMC580B加工中心。为保证设备搬迁、安装调试的专业性、可靠性，采购方协助联系生产厂家支持此次搬迁服务，然后由供应商来与厂家进行价格谈判，后续的工作开展以及维保服务都由供应商来进行管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
| **磋商小组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再进行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推荐为成交人。** |

**评分细则（满分：100分）**

（一）评分分值的计算

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评审指标打分，计算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项指标的得分，该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二）服务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对各报价文件进行评分的满分为 100 分，主要考评因素包括技术部分（70分）、商务报价（30分），各供应商两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为该服务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70分）**

|  |  |
| --- | --- |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搬迁方案（满分30分） | 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搬迁方案情况，由专家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 **总体方案：**
2. 方案科学合理，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分；
3. 方案较合理，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得 8分；
4. 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5. 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搬迁设备安全防护措施：**
7. 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到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
8. 安全防护措施较合理，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得8分；
9. 安全防护措施有待完善的，得3 分；
10. 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力量（满分13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力量配备情况，由专家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 **搬迁工具及车辆配备：**
2. 工具配备齐全，针对专业设备或特殊设备配备专用工具和车辆的，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8分；
3. 工具和车辆配备较齐全，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得 5 分；
4. 工具和车辆配备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5. 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人员配备：**
7. 为本项目配备 8 人以上的，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5分；
8. 为本项目配备 5 人（含）到 7 人（含），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得 2分；
9. 为本项目配备少于 5 人不得分；

备注：提供人员名单 |
| 售后服务保障（满分15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情况，由专家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 **售后服务内容：**
2. 售后服务内容齐全考虑全面，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
3. 售后服务内容较合理全面，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得 3分；
4. 售后服务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5. 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7.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齐全，岗位安排合理，得5分；
8.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齐全，岗位安排较合理，得 3 分；
9.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10. 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1. **突发状况应对预案：**
12. 方案全面，细节考虑充分，得5分；
13. 方案较全面，细节考虑较充分，得 3 分；
14. 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15.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供应商资质（满分3分） | 供应商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业绩（满分9分）  | 供应商有实验室搬迁案例的，每一个得3分，共9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报告方可得分。 |

**商务评分标准（30分）**

|  |  |
| --- | --- |
| 报价（满分30分） | 采购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46.8万元，各供应商采用费率报价且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